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2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 的权益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的结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相关协议，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概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9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19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7
二、合并利润表.....	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备置地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长安汽车、上市公司、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本公司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股份划转而编写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划转	指	中国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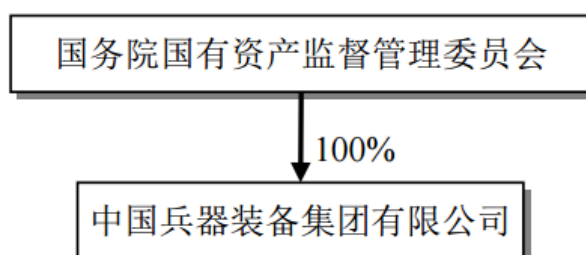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平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设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联系电话	010-689658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兵器装备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9,924.00	38.99
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机电设备制造	14,900.00	100
3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专用车辆及乘用车零部件等	61,559.80	100
4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汽车相关产业及各种子弹、防爆设备等特种产品	112,914.31	100
5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通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机床、航天等领域的各类空心轴	20,115.59	100
6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复合材料制品等	7,810	100
7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	129,751.91	100
8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自动变速器油泵和液力变矩器、汽车制动器等	18,232	100
9	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制造	16,000	100
10	重庆南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动车等装备制造	8,500	100
1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配制造	3,942	100
12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加工、运动枪弹、紧固器材、汽车零部件	8,288	100
13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火炮、特种装备制造、车辆配套、新能源等	17,160	100
14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制造	52,784.10	85.70
1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产品以及特种灭火发射系统等	8,690.51	100
16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及特种产品制造	2,275	100

17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制造	10,143	100
18	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制造	1,990	100
19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24,514.85	100
20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石油钻采机具、铜材、民用枪弹、木工设备等产品	7,209	100
2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配制造（连杆）	31,856.62	56.82
22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产品及热泵设备制造	10,625	100
23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LED 灯、井喷点火装置、气体发生装置、自动灭火装置、车用破玻逃生装置	7,557.03	100
24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机具制造	12,600	100
25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	14,072	100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钢材制造	50,298.66	78.15
27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行业	5,064	100
28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28,800	100
29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摩托车等特种车辆制造	12,000	100
30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电子装备研制生产	8,505.14	100
31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	18,706	100
32	湖北华强化工厂	橡胶制品制造	8,366.91	100
33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28,000	100
34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设备	15,000	100
3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	153,460.71	33.47
36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5,000	100
3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208,800	22.9

3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五八研究所	技术研究	8,943.91	100
39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476,843.10	80
4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	2,400 万美元	50
41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造	8,000	100
42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物资贸易、特种装备代理	2,630	95.05
4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及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证券金融投资	230,000	100
44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汽车销售与服务、特种产品及零部件制造	20,000	100
45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	技术研究	14,121.49	100
4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二一八研究所	技术研究	4,570.77	100
47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技术研究	4,420	100
4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摩托车检测设备制造	6,018.80	100
4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	50	100
5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	100	100
51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技术研究	2,297.07	100
5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投资、管理	458,237.37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年来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军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产业，重点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金融服务四大产业，致力形成“2+4”先进军工和现代产业体系，主要经济指标居国防科技工业前列，获国资委2013-2015年任期“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连续11年荣获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A级，连续多年跻身世界500强，2017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101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拥有重庆长安、天威保变、重庆嘉陵、重庆建设等 50 多家企业和研发机构，拥有特种产品、车辆、装备制造等主业板块，培育出了“长安汽车”、“天威变压器”等一批知名品牌。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目前已形成了末端防御、轻型武器、先进弹药、反恐处突四大装备体系，装备广泛服务于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对我国国防和安全起着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汽车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卡车、专用车为主的产品谱系，年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四，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位居中国汽车企业第一、全球汽车企业第十四，连续七年蝉联中国第一自主品牌。摩托车产业拥有“嘉陵摩托”、“建设摩托”、“太阳摩托”、“轻骑摩托”等中国驰名商标。输变电产业瞄准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深化自主创新，由下属企业保定天威参与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以该项技术为支撑研制的世界首台 10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创造了电压等级最高、单相容量最大等世界纪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382,107,892.44	391,917,718,377.60
负债总额	251,923,345,987.05	267,729,154,396.71
所有者权益	108,458,761,905.39	124,188,563,9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78,554,010.36	51,032,900,445.64
资产负债率	69.90%	68.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2,677,187,332.63	440,424,691,513.19
利润总额	30,562,550,985.15	35,597,801,366.03
净利润	23,827,181,009.59	29,525,973,65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372,863.63	9,322,319,635.30
净资产收益率	7.47%	20.19%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兵器装备集团尚未出具 2017 年财务报告。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龚艳德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守武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舰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女	中国	北京	无
张宝林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余蚕烛	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1	利达光电	38.99%
2	西仪股份	15.93%
3	天威保变	33.47%
4	中原特钢	67.42%
5	ST 嘉陵	22.3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的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为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兵器装备集团内部的资产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长安汽车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业务，进一步推动长安汽车更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3 月 14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签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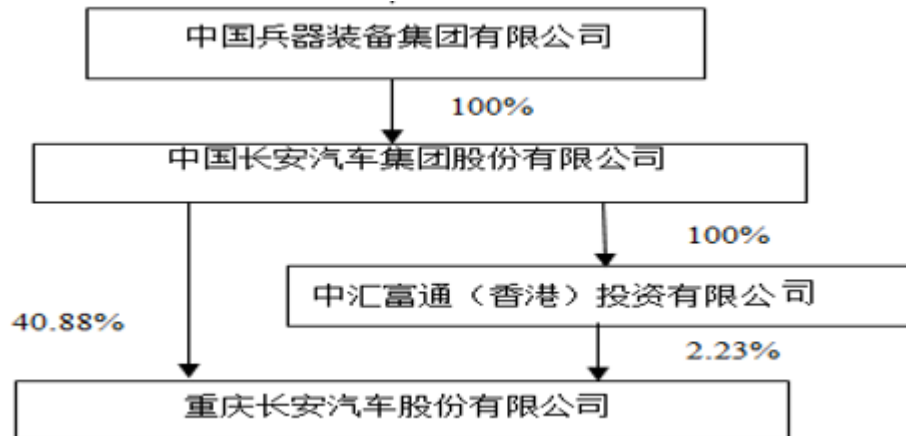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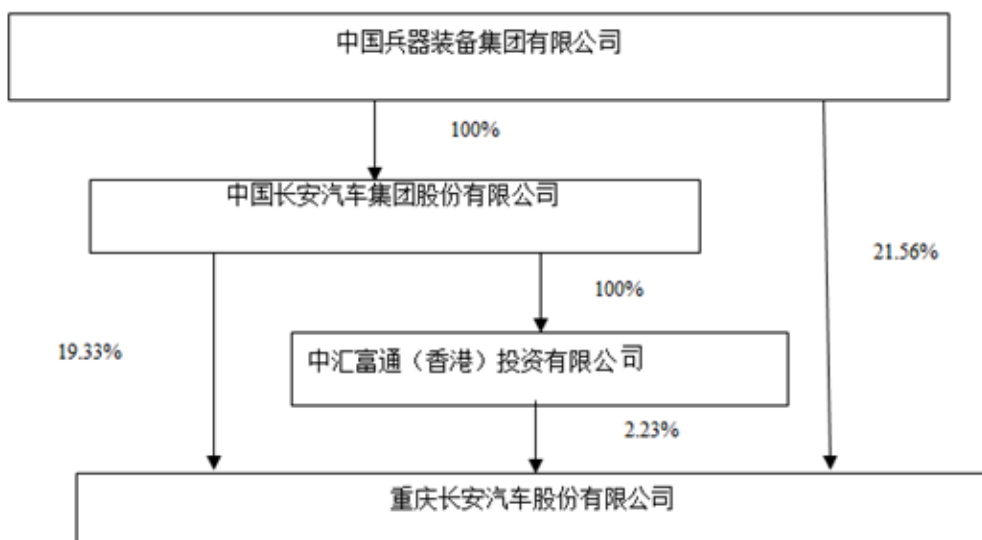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35,312,673 股股份（全部为 A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6%。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035,312,67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56%，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35,312,673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56%。由于中国长安为兵器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1,035,312,673 股
划出股份比例	21.56%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已取得兵器装备集团和中国长安的同意，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2018 年 3 月 14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签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协议人

甲方（划入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划转标的

1、本协议划转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重庆长安的部分国有股份，具体数量为1,035,312,673股（全部为A股），占重庆长安全部股份的21.56%；

2、本次划转完成后，甲方持有重庆长安21.56%的股份（全部为A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重庆长安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长安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甲方。

（三）划转基准日

甲、乙双方确认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划转资产的依据为：按国资管理要求经财务决算审计的重庆长安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重庆长安与原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仍继续履行。

（五）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重庆长安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重庆长安享有和承担。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具备时，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划出方中国长安持有的长安汽车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长安汽车主营业务或者对长安汽车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对长安汽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未来期间，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长安汽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长安汽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长安汽车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长安汽车的独立性。长安汽车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长安汽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保证长安汽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长安汽车资产独立、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长安汽车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长安汽车的财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长安汽车业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长安汽车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

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2009年12月，按照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和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等要求，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汽车产业重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下属的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河汽车”）100%的股权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汽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进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安。上述重组行为导致长安汽车与中国长安下属企业之间一定程度同业竞争。为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中国长安承诺在昌河汽车和哈飞集团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两家企业注入长安汽车。2013年10月28日，中国长安已将昌河汽车转让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同业竞争事项已经消除。哈飞集团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的履约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长安汽车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长安汽车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长安汽车《公司章程》及长安汽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划转与长安汽车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安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长安汽车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长安汽车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长安汽车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长安汽车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对应的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对应的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且因保密需要,暂无法提供。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72,296,427.61	83,092,281,6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02,144.00	102,769,212.18
应收票据	34,834,831,224.38	33,332,995,464.14
应收账款	18,468,217,144.77	21,639,822,279.85
预付款项	4,786,791,451.95	13,866,043,903.16
应收利息	147,765,662.49	336,625,664.48
应收股利	3,400,124.52	62,955,044.87
其他应收款	4,670,142,619.47	8,786,099,970.08
存货	35,253,105,362.95	46,136,114,99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7,636,58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627,901.89	581,932,093.95
其他流动资产	4,635,064,309.93	1,990,956,560.22
流动资产合计	186,850,780,957.51	209,928,596,86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474,293,222.09	20,825,153,54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78,260,815.70	12,148,054,31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0,000.00	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1,272,198.23	189,688,065.01
长期股权投资	12,733,790,876.63	1,704,055,624.60
投资性房地产	1,179,241,627.67	1,529,366,218.91
固定资产	77,200,573,716.76	78,441,703,985.25
在建工程	13,392,485,501.85	18,500,827,091.67
工程物资	26,970,030.14	612,058,412.57

固定资产清理	248,292.38	30,593,992.79
油气资产	-	20,172,919,362.53
无形资产	13,054,963,021.32	14,005,434,652.90
开发支出	2,040,595,237.06	2,087,467,621.04
商誉	1,025,574,775.03	936,806,501.38
长期待摊费用	520,512,111.69	455,193,5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8,110,836.66	7,795,504,19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8,654,671.72	2,546,294,32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31,326,934.93	181,989,121,509.19
资产总计	360,382,107,892.44	391,917,718,37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1,152,828.78	15,396,569,052.67
吸收存款及存放同业	7,117,580,390.97	7,447,071,936.17
拆入资金	2,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22,088.00	4,385,765,004.40
应付票据	31,810,136,210.95	33,182,271,120.38
应付账款	69,194,150,183.00	71,211,267,230.63
预收款项	15,362,487,627.15	26,014,154,399.26
应付职工薪酬	6,717,661,495.47	6,405,218,916.26
应交税费	4,530,984,323.35	4,350,210,664.73
应付利息	601,201,268.53	790,911,340.47
应付股利	62,680,620.31	67,601,244.81
其他应付款	19,921,558,914.99	21,177,959,8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8,519,475.70	5,949,502,659.80
其他流动负债	20,465,349,648.18	17,523,746,771.05
流动负债合计	209,165,485,075.38	213,902,250,21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6,989,960.67	12,535,597,659.93
应付债券	12,631,710,359.74	15,565,651,458.71
长期应付款	189,703,876.24	3,323,582,89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5,292,600.00	642,237,831.51
专项应付款	6,525,591,316.39	6,775,782,628.78
预计负债	9,221,620,786.38	5,998,829,736.14
递延收益	8,842,343,214.95	7,932,543,39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36,844.69	676,392,91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8,471,952.61	376,285,66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57,860,911.67	53,826,904,183.22

负债合计	251,923,345,987.05	267,729,154,39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54,580,000.00	18,554,580,000.00
资本公积金	19,812,888,726.99	20,294,321,175.53
其它综合收益	411,337,590.42	2,512,581,687.09
专项储备	292,280,686.44	224,730,166.01
盈余公积金	1,471,976,855.42	1,322,970,889.48
一般风险准备	535,977,983.99	312,377,303.22
未分配利润	11,099,512,167.10	7,811,339,2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8,554,010.36	51,032,900,445.64
少数股东权益	56,280,207,895.03	73,155,663,53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58,761,905.39	124,188,563,98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382,107,892.44	391,917,718,377.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2,677,187,332.63	440,424,691,513.19
其中：营业收入	470,013,633,551.21	438,647,513,422.50
利息收入	2,638,215,589.08	1,751,333,115.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38,192.34	25,844,975.65
二、营业总成本	448,299,730,499.22	419,063,263,462.08
其中：营业成本	382,318,451,649.04	353,519,323,005.86
利息支出	121,559,540.25	48,953,063.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1,105,947.74	177,620,09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9,409,107.35	12,069,923,222.20
销售费用	21,188,236,572.57	19,984,263,382.61
管理费用	26,734,391,009.68	26,877,684,773.9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用	6,605,071,291.87	6,242,315,800.55
财务费用	725,348,073.17	2,338,423,249.95
其中：利息支出	3,996,010,927.62	5,467,024,648.56
利息收入	3,279,496,808.48	4,001,924,601.94
汇兑净损失	-285,742,070.44	-101,506,655.06
资产减值损失	3,371,228,599.42	4,037,019,374.67

其他	-	10,053,29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9,432.63	237,408,70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299,586.61	11,315,352,51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911,344.87	249,678,25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78,106,987.39	32,914,189,274.83
加：营业外收入	7,663,894,654.68	6,323,655,49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258,933.07	397,621,121.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278.74
政府补助	6,583,062,016.67	5,055,198,435.24
债务重组利得	241,427,344.81	219,634,400.69
减：营业外支出	3,579,450,656.92	3,640,043,4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351,688.55	211,094,532.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113,769.05
债务重组损失	1,969,389.25	1,357,27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2,550,985.15	35,597,801,366.03
减：所得税费用	6,735,369,975.56	6,071,827,70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7,181,009.59	29,525,973,65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372,863.63	9,322,319,635.30
少数股东损益	19,971,808,145.96	20,203,654,02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869,092.91	510,625,168.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3,500.00	-2,209,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745,000.00	-2,209,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11,500.00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935,592.91	512,834,168.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869,016.92	-4,148,522.4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97,764.25	-395,051,326.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7,710,057.97	-108,011,056.8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7,212,432.05	1,020,045,073.75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44,050,102.50	30,036,598,82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7,081,932.27	9,241,461,82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6,968,170.23	20,795,137,001.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456,007,310.89	477,133,634,55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7,353,655.89	2,456,726,520.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收入	4,571,961,730.04	1,777,698,88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659,173.13	1,242,010,17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8,512,611.43	12,904,366,3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60,787,169.60	495,514,436,5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16,089,441.08	356,995,153,30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36,192,276.26	9,301,899,769.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43,559,577.48	-1,063,530,722.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681,240.33	168,536,92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7,386,375.95	24,639,405,17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2,670,185.85	35,085,319,15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9,516,706.39	27,537,070,9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64,095,803.34	452,663,854,5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691,366.26	42,850,581,9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1,922,165.08	33,809,913,16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5,604,223.33	1,282,697,18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113,589.21	1,998,766,63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275,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828,904.93	5,902,766,78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2,468,882.55	43,010,419,0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8,430,983.46	18,167,544,89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60,096,902.41	35,478,020,47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508,6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5,172,625.52	4,622,503,12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3,700,511.39	58,288,577,1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1,231,628.84	-15,278,158,06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39,654,87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1,482,73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12,921,912.27	34,137,988,12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739,316.48	8,001,865,6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8,661,228.75	45,179,508,63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8,586,248.87	40,667,096,62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1,901,722.30	12,211,206,12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78,154,131.68	9,144,701,28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477,961.32	7,692,328,53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1,965,932.49	60,570,631,28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95,296.26	-15,391,122,64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243,153.22	651,102,69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98,186.90	12,832,403,91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2,035,346.40	63,209,631,43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04,433,533.30	76,042,035,346.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与本次划转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划转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长安汽车股票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电话：010-68965822

联系人：何泰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平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35,312,673 股 变动比例：21.5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平

年 月 日